

112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電子學或電子學(一)	3	必修	
電子學(二) 或 電子電路	3	必修	
電路學(一)	3	必修	
工程數學或工程數學(一) 或 微分方程	3	由本系左列必修科目中 任選3門	
工程數學(二)或線性代數	3		
微算機原理及應用或微算機應用	3		
電磁學	3		
線性系統或信號與系統	3		
通訊系統(一) 或 通信系統	3		
半導體物理與元件(一)	3		
數位邏輯設計	3		
光電元件	3		
工程近代物理	3		
電力電子實習	1		實習任選2門 ※左列課程之開授與否， 視當年度師資狀況及整體 課程規劃而定。
電子儀器學實習	1		
精密儀器學實習	1		
通信系統實習	1		
電子學實習(一) 或 電子學實習	1		
電子學實習(二) 或 電子電路實習	1		
積體電路佈局原理與實習	1		
數位信號處理實習	1		
無線通訊網路實習	1		
通訊網路實習	1		
射頻模組實習	1		
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實習	1		
物聯網平台技術實習	1		
微波工程實習	1		
混合雲平台技術實習	1		
應用電子學實習	1		
數位系統設計實習	1		
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或微算機應用實習	1		
嵌入式系統設計實習	2		
FPGA 系統設計實習	1		
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1		
光纖光學實習	1		
光子學工程導論實習	1		
固態照明實習	1		
半導體元件製作實習	1		
光電半導體量測實習	1		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0-21 學分 (含必修及任選必修科目 18 學分及任選必修實習科目 2-3 學分)		